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宋怡慧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1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11@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01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3日公告修正罕見疾病診斷碼及名稱(如附件)，及轉版過程中相關配套措施，請協助轉知轄內特約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30464505C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疾病ICD-10-CM/PCS編碼自114年1月1日起轉換為2023年版，於114年1月23日公告修正37項公告罕見疾病之ICD-10-CM診斷碼，另為使罕見疾病名稱符合國際使用及一致性命名原則，修正2項罕病之疾病名稱，並回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三、因重大傷病第三十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為利醫療院所申報既有重大傷病身分之罕見疾病就醫案件，本署已將罕見

疾病診斷碼對照表建置於全球資訊網重大傷病專區，供醫療院所自行下載參考。

四、為保障此類罕見疾病病人不因ICD-10-CM/PCS轉版而影響就醫權益，及預留醫療院所修改系統之作業時間，費用年月114年1月至3月之門住診案件，若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之罕見疾病診斷碼申報醫療費用，且為本署公告之ICD-10-CM/PCS（2023版）有效診斷碼者，皆認定為罕見疾病專款支應範圍之案件。

五、請轉知及輔導所轄醫療院所依旨揭罕見疾病代碼及上述原則申報。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含附件)